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5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 10 時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3 樓會議室

三、主席：吳局長俊鴻

記錄：郭曉蓉

四、出(列)席者：

(一)出席者：

中央警察大學黃委員翠紋、中央研究院伍委員維婷、畢委員幼明、人事室王委員寶齡、緊急救護科黃委員建華、會計室魏委員梅枰、綜合企劃科蕭委員建成(邱劉保代)、政風室莊委員寶堂、減災規劃科陳委員道平(曾明可代)、督察室鄭委員期約(曾慶彰代)、整備應變科葉委員俊興(彭郁珮代)、秘書室林委員義承、資通作業科陳委員春輝(鄭文賢代)、火災預防科楊委員艷禾、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蕭委員鴻毅(蔡長銘代)、災害搶救科王委員證雄、訓練中心林委員革禾(高培灝代)、火災調查科王委員靜婷、第一大隊蔡委員家隆、第二大隊劉委員永洵(洪文彬代)、第三大隊游委員家懿、第四大隊洪委員超倫(陳勇安代)、督察室黃委員曉芳、政風室莊委員麗莉、會計室徐委員慧芳、減災規劃科張委員家倫

(二)列席者：

性別平等辦公室陳研究員嘉鴻

五、報告事項：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事項執行追蹤一覽表。(詳如書面資料)

序號	會議決議事項列管事項	執行追蹤情形
1	建議修正「婦女防火宣導大隊」，以符性別平權。(本局 104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火災預防科：(104 年 10 月 13 日) 業於 104 年 8 月 26 日電洽內政部消防署，其表示將召集各縣市政府消防局開會研商有關婦女防火宣導隊更名事宜，再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p>再補充消防局函請中央修正等資料。 (本局 104 年度第 4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p>	<p>火災預防科： (104 年 12 月 4 日) 依內政部消防署 104 年 10 月 23 日消署預字第 1040503232 號函檢送 104 年 10 月 15 日廢止「加強推動社區婦女防火宣導組織計畫」及訂定「婦女防火宣導組織訓練服勤要點(草案)」會議紀錄案，有關婦女防火宣導隊成員性別限制，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4 年 3 月 16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40409471 號函建議取消「社區婦女防火宣導隊」之性別限制，經討論取得共識，廢止「加強推動社區婦女防火宣導組織計畫」，增訂「防火宣導組織訓練服勤要點」，刪除草案名稱及條文內「婦女」字樣及性別限制。本案俟內政部消防署函文發布，本科據以辦理相關事宜。</p> <p>性別平等辦公室陳研究員嘉鴻： 建議再補充消防局函請中央修正等資料。</p> <p><主席裁示> 依性別平等辦公室陳研究員意見辦理。</p> <p>火災預防科： (105 年 3 月 18 日) 有關婦女防火宣導隊成員性別限制，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4 年 3 月 16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40409471 號函建議取消「社區婦女防火宣導隊」之性別限制，經討論取得共識，廢止「加強推動社區婦女防火宣導組織計畫」，另依內政部消防署 104 年 11 月 11 日消署預字第 1040503291 號函檢送「防火宣導組織訓練服勤要點」。本案刻正蒐集相關資料，並將參考其他縣市作法，再行辦理。</p>
--	--	--

		<p>中央警察大學黃委員翠紋： 建議本案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並列入下次會議議程。</p> <p><主席裁示> 一、依黃委員翠紋建議辦理。 二、有關本案名稱修訂及相關配套措施，請火災預防科儘速辦理並提列下次會議。另請災害搶救科同步修正組織名稱。</p>
2	<p>有關防災科學教育館內(以下簡稱防災館)使用者滿意度調查表之內容設計及如何與性別議題結合，請會後向性別平等辦公室或伍委員請益。(本局 104 年度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p>	<p>減災規劃科(防災館) (104年12月4日) 一、已請性別平等辦公室協助，完成修訂防災館滿意度調查表內容。 二、檢附修正前、後防災館滿意度調查表各 1 份。</p> <p>中央警察大學黃委員翠紋： 針對滿意度調查表建議事項如下： 一、為利日後建檔方便，各個選項加入序號。 二、基本欄位資料刪除「填表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三、第 4 題主要針對服務人員服務態度做調查，其選項不夠完整，請補充。 四、第 5 題及第 6 題順序互換。 五、第 13 題刪除「…如有其他寶貴意見，請惠予簡略說明」等文字。</p> <p>性別平等辦公室陳研究員嘉鴻： 目前僅調查 10 歲以上之滿意度，請消防局評估製作未滿 10 歲填寫滿意度調查表之可行性。</p> <p><主席裁示> 一、依黃委員翠紋建議辦理。 二、針對性別平等辦公室陳研究員建</p>

	<p>有關防災科學教育館內使用者滿意度調查表內容設計，建議下列事項：</p> <p>一、為利日後建檔方便，各個選項加入序號。</p> <p>二、基本欄位資料刪除「填表人姓名」及「聯絡電話」。</p> <p>三、第 4 題主要針對服務人員服務態度做調查，其選項不夠完整，請補充。</p> <p>四、第 5 題及第 6 題順序互換。</p> <p>五、第 13 題刪除「…如有其他寶貴意見，請惠予簡略說明」等文字。</p> <p>(本局 104 年度第 4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p>	<p>議，請防災館參考。</p> <p>減災規劃科(防災館) (105年3月18日) 有關委員建議事項均已完成修訂，另檢附修正前、後防災科學教育館滿意度調查表各 1 份。</p> <p>中央警察大學黃委員翠紋： 建議以跳答題往後挪之原則調整題目。</p> <p>性別平等辦公室陳研究員嘉鴻： 建議基本資料中性別欄位多 1 項「其他」選項。</p> <p><主席裁示> 請業務單位依各委員建議意見配合修正調查表內容，再解除列管。</p>
3	<p>請研議強化婦女之防災教育訓練。(本局 104 年度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p>	<p>減災規劃科(防災館) (104年12月4日) 業研擬婦女攜幼等避難弱者的防災教育知能，並以導覽解說加強民眾學習了解，讓民眾於參觀過程中，學習避難弱者逃生避難原則，降低特殊族群災難傷害程度。</p> <p>中央研究院伍委員維婷：</p> <p>一、為提高防災館使用率及兼顧民眾參觀需求，爰於上次會議建議防災館加入婦女及攜帶幼兒人員之防災教育訓練。</p> <p>二、目前家中照顧者仍以女性多於男性，建議辦理防災知能教育時，能結合里民辦公處共同辦理，藉以強化家庭主婦防災應變能力。</p> <p>三、另建議本列管案與序號 5 結合。</p>

	<p>本局防災教育訓練不侷限於防災館內，目前已結合里民辦公處辦理相關宣導活動，請減災規劃科再補充相關資料(包含婦女及幼兒部分)。</p> <p>(本局 104 年度第 4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p>	<p>性別平等辦公室陳研究員嘉鴻： 建議於下次會議中，提供執行情形及成果資料，如照片等。</p> <p><主席裁示> 一、 本局防災教育訓練不侷限於防災館內，目前已結合里辦公處辦理相關宣導活動，請減災規劃科再補充相關資料(包含婦女及幼兒部分)。 二、 本列管案與序號 5 併同列管。</p> <p>減災規劃科 (105 年 3 月 18 日) 為利於相關宣導，本科將另設計以婦幼為對象之文宣(如：地震、風災、火災等)，預定於 3 月底規劃完成。</p> <p>性別平等辦公室陳研究員嘉鴻： 一、 避免落入刻板印象，婦女及攜帶幼兒人員之防災教育訓練，建議分開辦理及宣導。 二、 建議下次會議改至防災館開會。</p> <p>中央警察大學黃委員翠紋： 有關攜帶幼兒之避難人員不侷限於婦女，建議包含男性或長者。</p> <p>中央研究院伍委員維婷： 一、 有關目前「清掃排水溝保持暢通」及「推沙包防颱準備工作」之宣導圖片，建議不侷限女性。 二、 另攜帶幼兒或長者逃災者不應侷限女性，應廣納多元資料，如：男性或外傭等照顧者。</p> <p><主席裁示> 一、 請減災規劃科針對各委員建議意見納入再作修正。</p>
--	--	--

		<p>二、下次會議移至防災館開會，另規劃委員到地震、滅火及風雨體驗區等進行體驗。</p>
4	<p>有關廳舍整建、新建、修繕應同時納入不同族群需求，作完整規劃。另因應女性消防員加入，空間改善前後數據資料，應完整呈現，以利各委員瞭解，並提下次會議補充說明。 (本局104年度第4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p>	<p>綜合企劃科 (105年3月18日)</p> <p>一、本局於進行廳舍整建、新建、修繕前之規劃設計階段均會召集各使用單位人員(包括大隊、中隊、基層分隊代表)，作充分討論與意見整合(如男女性消防員使用空間規劃、設置殘障廁所及哺集乳室)，俾滿足不同族群的空間需求。</p> <p>二、本局自100年至104年計整修女性備勤室7處，包括100年龍山分隊、東湖分隊、安和分隊、民權分隊等4處，101年山仔后分隊1處，103年秀山分隊1處及104年延平分隊1處；105年及106年規劃整修女性備勤室共4處，包括105年泉州分隊、復興分隊、大直分隊等3處及106年莊敬分隊1處，增加女性同仁之隱密性及安全性。</p> <p><主席裁示> 同意解除列管。</p>
5	<p>為避免誤闖事件發生，空間規劃除考量安全性之外，建議加入獨立性空間元素，另有關駐地宿舍管理準則，請各大隊自行規劃。 (本局104年度第4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p>	<p>第一大隊 (105年3月18日)</p> <p>一、本大隊及所屬分隊女性同仁寢室，於規劃設置時，均有考量其獨立性及隱私等因素，寢室及浴廁盥洗室均採女性專用設計。</p> <p>二、於女性寢室房門張貼明顯告示，明確表示其獨立性。</p> <p>三、女性寢室鑰匙均由該寢同仁保管，其餘人員均無法入內。</p> <p>四、有配賦女性隊員之分隊儘量保持女性同仁2人以上在隊同時服勤。</p> <p>五、為確保女性同仁職場安全，嚴禁同</p>

		<p>仁於工作或執勤當中藉故飲酒。</p> <p>六、宣導嚴禁同仁有開黃腔、肢體碰觸、傳送情色電子郵件等歧視侮辱之文字、圖畫等讓異性感到不舒服、不自在等逾矩之行為發生。</p> <p>第二大隊 (105年3月18日)</p> <p>一、本大隊目前值勤之女性同仁總計 15 人；大隊部 7 人、大安中隊 2 人、南港中隊 1 人、永吉分隊 2 人及成德分隊 3 人。</p> <p>二、駐地寢室、衛浴空間、洗衣晾曬空間之規劃，均考量獨立性空間元素，設置男性及女性獨立使用空間。</p> <p>三、有關駐宿舍管理準則，本大隊業已訂定「第二救災救護大隊生活公約規範」，且於必要時修訂，以符合時宜。</p> <p>四、為避免誤闖事件發生，於駐地男、女備勤室張貼告示，提醒同仁。</p> <p>第三大隊 (105年3月18日)</p> <p>一、本大隊女性同仁總計 14 人；分屬於大隊部、大直分隊、松山中隊、八德分隊、中崙分隊及民權分隊。</p> <p>二、本大隊廳舍規劃，均有考量女性同仁獨立空間，其中包含寢室、衛浴設施、洗衣及曬衣場。</p> <p>三、本大隊考量各駐地女性同仁職場環境安全，為避免誤闖事件發生，於駐地男、女備勤室及廁所張貼告示，提醒同仁。</p> <p>四、本大隊已請所屬各中隊訂定駐地生活公約，並請男、女同仁應確實遵守。</p> <p>第四大隊 (105年3月18日)</p> <p>一、本大隊女性同仁總計 18 人，分別服務於所屬 11 個單位，廳舍均有考量女性同仁獨立空間，其中包含衛浴設施、駐地寢室、洗衣及曬衣場，未來</p>
--	--	---

		<p>若有其他分隊有女性空間需求時，亦會規劃辦理，另為強化各駐地女性同仁職場環境安全，於女性同仁寢室增設門鎖。</p> <p>二、於 102 年即訂定駐地生活公約，並於 104 年度修訂。</p> <p>中央研究院伍委員維婷： 建議辦理使用者之焦點團體座談，以蒐集各多元化意見。</p> <p>中央警察大學黃委員翠紋： 一、建議針對共通性部分，各大隊可參酌其他大隊良好辦理方式，納入自身精進作為。另建議督察室督導時，如有發現亦可提供。 二、提醒各單位，有關避免性騷擾事件之發生，各單位採積極預防措施比事後處理更好，如：提供申訴管道、設立輔導員、辦理焦點團體座談等。</p> <p>性別平等辦公室陳研究員嘉鴻： 建議於公共空間張貼禁止性騷擾海報及其申訴管道或專線。另提醒本專案幕僚人員，本成果源於性別影響評估表，屆時請列入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成效。</p> <p><主席裁示> 一、請依各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二、請督察室律定共通性執行方式，於下次會議時提會說明。另請主任秘書協助督察室辦理。</p>
--	--	--

六、提案討論：(詳如書面資料)

案由：本局性別影響評估表-災害防救整備應變業務之促進性別平等。

中央研究院伍委員維婷：

性別影響評估表與簡報資料呈現有所落差，另性別影響評估表似乎著重於

教育訓練課程，建議下列題項再補充避難收容處所資料，如下：

- (一) 「題項 2-誰是該方案預期服務使用者？男女比例約多少？是否有因應不同性別之需求？」。例如：該方案預期服務使用者為本市市民，補充市民之男女比例等。
- (二) 「題項 4-規劃該方案前，有無蒐集依性別、族群、身心障礙、社經地位、年齡、宗教或性傾向等分類的資料和統計數據？」。
- (三) 「題項 5-針對該方案事前曾做過其他哪些性別相關的準備工作？」。
- (四) 「題項 6-請問根據題項四蒐集來的資料，該方案對於各個群體中的不同性別，是否有不同的影響？若有，如何據此調整方案內容？」。
- (五) 「題項 9-該方案是否針對不同性別，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特別編列預算？」。
- (六) 「題項 10-特別及非特別編列預算的預算項目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
- (七) 「題項 11-前項預算編列或審核時，有無徵詢女性／性別相關團體的意見？」。

中央警察大學黃委員翠紋：

- (一) 請業務單位評估「防災業務研習班」、「發布災害應變」、「避難收容處所」等 3 類列入同一份性別影響評估表或分為三份。若評估後列入同一份者，建議方案名稱修改為「災害防救整備應變業務性別平等之促進作為」。
- (二) 有關「防災業務研習班」之問卷調查設計建議再作修正。

性別平等辦公室陳研究員嘉鴻：

本案融入新移民、女性參與臨時避難所管理職權及友善性別設施概念，另標示配色融入性別平等，皆值得讚許，建議本性別影響評估表持續修正並補充填報，另宣導部分可再融入性別主流化概念(如：對外防災教育之宣導)及新移民之性別意識培力資料。

<主席裁示>

- (一) 請業務單位依各委員建議意見辦理。
- (二) 有關 325 防災演習資料照片請業務單位列入下次會議資料。

七、臨時動議：

性別平等辦公室陳研究員嘉鴻：

建議修正會議議程，說明如下：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利於各委員再檢視前次會議提供之意見。

(二)「報告案，確認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執行狀況」，例如：性別培力辦理情形(同仁及主管上課情形)、性別影響評估表填報情形。

<主席裁示>

依建議事項辦理。

八、散會：11時17分。